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 年 12 月 30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一	院、檢聯合辦公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 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4 日。 2. 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辦理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 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7 月 12 日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辦理。